

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关于制（修）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指导思想，结合科学史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培养需要和科学技术史学科特点，特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2019 级及其以后各年级博士生均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在开题论证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休学等）需延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二、考核小组

科学史高等研究院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开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一）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修）订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科学史高等研究院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 5 人组成。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具体工作，其成员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采用博士生汇报答辩、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的方式，从科学道德素养、学分完成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和科研成果产出等方面对博士生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一）首次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1）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任务并取得相应学分；

(2) 科研进展顺利，发表或完成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

(3) 在国际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一次。

(二) 二次考核博士研究生：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任务并取得相应学分；

(2) 科研进展顺利，发表或完成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篇；

(3) 在国际会议做学术报告一次或在国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两次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2) 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四、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1) 学生本人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需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结果。

五、本办法自2021年3月起施行，由科学史高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科学史高等研究院

2021年6月